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行政總裁變更 及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由於工作調動，本公司之現有執行董事黎嘉輝先生將取代劉冰先生出任行政總裁職務，即時生效；及
- (2) 黎嘉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而蕭偉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即時生效。

行政總裁變更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調動，本公司之現有執行董事黎嘉輝先生（「黎先生」）將取代劉冰先生（「劉先生」）出任行政總裁職務，即時生效。劉先生將獲分派至本公司之其他職務，須待董事會進一步考慮後，方可作實。

黎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企業管治以及新業務及現有業務運營及發展。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以及英國李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於法律事務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一間於中國之合營企業之董事及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黎先生現時持有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3%。除所披露者外，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黎先生就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即將屆滿，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黎先生將有權獲得每月145,000港元之薪酬，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位、職責範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黎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宣佈，黎嘉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而蕭偉斌先生（「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即時生效。

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且於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累積逾六年之會計及審計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2)非執行董事：楊秀嫻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